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9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

被告 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

吳聖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19,0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8,46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於民國112年8月4日邀同被告吳聖瑤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25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

（二）嗣被告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於112年8月8日起，向原告借款2筆，金額共計25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

（三）詎料，被告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僅攤還本金1,080,936元，及繳付本息至附表「最後付息日」止外即未再依約履

01 行，尚欠原告本金1,419,06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2 金未清償。原告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及第6條第1款之約定，
03 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4 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3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客
14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保證書、約定書及借據（含借款申請
15 書）、催告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75頁），而被告二
16 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17 依照上開規定，視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8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9 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
20 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陳逸軒

30 附表：

附表

債務人：張蔚清即月桃清潔企業社

編號	種類	借款金額 (新台幣元)	餘欠金額 (新台幣元)	借 款 起訖日	最後 付息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借據	500,000	283,814	112.08.08	113.12.08	年 息 3.325%	自 113.12.09起	自 114.01.09起	自 114.07.09起
				115.08.08			至清償日止	至 114.07.08止	至清償日止
2	借據	2,000,000	1,135,250	112.08.08	113.12.08	年 息 3.325%	自 113.12.09起	自 114.01.09起	自 114.07.09起
				115.08.08			至清償日止	至 114.07.08止	至清償日止
合計		2,500,000	1,419,064						